**项 目 需 求**

一、工作地点

深圳市各区（新区）助残健身示范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（新区） | 示范点 | 级别 | 服务分类 | 地址 |
| 1 | 福田区 | 福田福康之家 | 省级 | 体育 | 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七路 |
| 2 | 罗湖区 | 东晓街道职康中心 | 省级 | 体育 | 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5栋裙楼 |
| 3 | 南山区 | 爱心大厦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 | 省级 | 体育 | 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4楼 |
| 4 | 盐田区 | 盐田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| 省级 | 体育 | 盐田区沙头角径口村63号 |
| 5 | 宝安区 | 沙井街道职康中心 | 省级 | 体育 | 宝安区沙井镇沙坣三路 |
| 6 | 龙岗区 | 坪地街道职康中心 | 省级 | 体育 | 龙岗区崇德北街敬老院内 |
| 7 | 坪山区 | 坪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| 市级 | 体育 | 坪山区松祥路59号 |
| 8 | 龙华区 | 大浪街道职康中心 | 市级 | 体育 | 龙华区工业路大浪职康中心 |
| 9 | 光明区 | 光明街道职康中心 | 市级 | 体育 | 光明大街光明老医院院内 |
| 10 | 大鹏新区 | 葵涌街道职康中心 | 市级 | 体育 | 大鹏新区葵涌葵坝路敬老院内 |

二、服务人员要求

1、到点服务人数不限，男女不限；

2、须从事健全人、残疾人体育或康复相关工作2年以上；

3、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；

4、具备策划残疾人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方案的能力；

5、能独立带领残疾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。

三、项目目标

为进一步贯彻中残联《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》、《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“十三五”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广东省残联印发了《关于下达“十三五”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、体育社会指导员、康复体育、关爱家庭计划和文化进家庭任务的通知》（粤残联函〔2017〕261号），要求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在我市现已完成10个示范点的基础上，新增8个示范点创建，全市完成80名助残健身指导员培养培训，对253名无法出门参与体育活动的残疾人开展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。

四、项目具体内容

1、协助各区（新区）残联，按相关标准要求，选址创建8个助残健身示范点，并出具8份助残健身示范点完成报告；

2、面向我市现有助残健身示范点的各类残疾人，每个点开展5场残疾人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技术指导，合计50场（需填写下区指导服务表，提供照片、签到资料）；

3、每个点开展1场专（兼）职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或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、工作规范咨询，合计10场（需填写下区指导服务表，提供照片、登记签到资料等）；

4、对全市253名无法出门参与体育活动的残疾人，开展康复体育进家庭计划，入户上门指导服务，简易康复体育健身器材配送使用（需提供入户服务指导表、照片资料）。